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中恒新材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漳平市漳平中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龙岩禾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31TK2E3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中恒硅石加工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福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2353543507350034，信用编号 BH02670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邱燕云（信用编号 BH07090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7月27日

打印编号: 178512451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811rd		
建设项目名称	中恒硅石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81MAKD7K0916		
法定代表人（签章）	林茂通		
主要负责人（签字）	林茂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林茂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龙岩禾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31TK2E3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福仁	12353543507350034	BH026708	李福仁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邱燕云	全文	BH070907	邱燕云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恒硅石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605-350881-04-01-6668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南环路 137 号		
地理坐标	117°25' 28.596"E， 25°16' 15.128"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漳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闽发改备（2026）F020276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0.3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南环路137号，建设用地不		

	在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内（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等），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南环路137号，对照《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202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规〔2026〕1号），本项目为漳平市重点管控单元2（编码ZH35088120009），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1-2项目与漳平市重点管控单元2管控要求对照表 <table><tr><th>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th><th>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th><th>管 控 单 元 类 别</th><th colspan="2">管 控 要 求</th><th>项 目 情 况</th><th>符 合 性</th></tr><tr><td rowspan="2">ZH35 08812 0009</td><td rowspan="2">漳 平 市 重 点 管 控 单 元2</td><td rowspan="2">重 点 管 控 单 元</td><td>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td><td>强化源头管控或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实现区域内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逐步削减</td><td>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拟采用封闭车间、喷淋洒水降尘措施处理，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逐步削减</td><td>符 合</td></tr><tr><td>环 境 风 险 防 控</td><td>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td><td>项目为硅石加工，不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项目环境风险较小。</td><td>符 合</td></tr></table>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 控 单 元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项 目 情 况	符 合 性	ZH35 08812 0009	漳 平 市 重 点 管 控 单 元2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强化源头管控或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实现区域内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逐步削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拟采用封闭车间、喷淋洒水降尘措施处理，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逐步削减	符 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	项目为硅石加工，不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符 合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 控 单 元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项 目 情 况	符 合 性																		
ZH35 08812 0009	漳 平 市 重 点 管 控 单 元2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强化源头管控或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实现区域内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逐步削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拟采用封闭车间、喷淋洒水降尘措施处理，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逐步削减	符 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	项目为硅石加工，不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符 合																		

				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用地及周边无《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调整工作方案》中规定的需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保护区，本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项目周边水体为九龙江流域铁路大桥断面至大杞林业检查站，该流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分析，目前项目区域的地表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均可以满足功能区划及相应标准的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废气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可达标排放；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经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可做到合理有效处置，不外排。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会消耗一定量的水、电资源，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原料不涉及矿产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开采及破坏，不会突破自然资源利用上线。 龙岩市资源利用上线为：强化节约集约利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5.785亿立方米以下，土地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						

和强度控制目的。到2035年，全市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色低碳循环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示范城市，成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典范城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范围内。根据《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列入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永泰县、泰宁县、周宁县、柘荣县、永春县、华安县、屏南县、寿宁县、武夷山市等9个县（市）。项目位于龙岩市漳平市，不在试行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名单中。			
表 1-1 项目与龙岩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1、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张白土片区、东宝山片区、福建永定工业园区、漳平工业园区富山禁止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石化、冶金、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产业。 2、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雁经济开发区、平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长汀经济开发区、上杭工业园区、连城工业园区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 3、龙岩市闽江、九龙江、汀江流域两岸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闽江、九龙江禁止新建、扩建铬盐、氰化物生产项目。汀江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浆造纸、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项目。 4、龙岩市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氟化工产业应布局在上杭蛟洋工业区、漳平市新材料产业园具有氟化工产业功	项目不属于重点污染项目、禁止引入项目，符合准入要求。	符合

		能，且已开展规划环评、配套环保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完善的园区，园区外现有氟化工企业不再扩大规模：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5、严格控制审批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钢铁、水泥、铁合金、多晶硅、铜冶炼、有色金属矿山、煤矿、稀土等）新增产能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九龙江流域：1.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 2.全流域大力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北溪上游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总量，继续开展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3.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逐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	本 项 目 区 域 水 环 境 为 九 龙 江， 项 目 无 生 产 废 水 外 排， 生 活 污 水 经 化 粪 池 处 理 后 用 于 周 边 林 地 浇 灌。	符 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强化石化、化工、冶炼、危化品储运等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2、建立和健全重点管控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3、上杭蛟洋工业园区、连城朋口工业集中区、漳平新材料产业园区（含漳平华寮化工集中区）、新罗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应建设园区事故应急池。 4、九龙江北溪流域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全市新建电镀项目应集中布局在上杭金铜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并严格控制重金属的排放量。	本 项 目 不 属 于 石 化、化 工、冶 炼、危 化 品 储 运 等 企 业， 环 境 风 险 较 小。	符 合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已在漳平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项目备案（闽发改备[2026]F020276号），项目代码2605-350881-04-01-666870（详见附件3）。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和福建省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可行性 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南环路137号，租赁闲置的场地厂房建设（租赁协议见附件4），根据漳平市人民政府桂				

	林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说明可知（见附件 5），项目用地未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选址符合桂林街道土地利用规划，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基本情况

漳平市中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于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南环路 137 号，租赁闲置场地厂房，新建“中恒硅石加工项目”，建设 1 条硅石加工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年加工 12 万吨硅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龙岩禾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中恒硅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 1），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基本资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导则等材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局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其他	/

2.2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工程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项目	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主要布设破碎、选料、酸洗等工序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车间西侧
	成品区	位于车间东侧
	化学品存放区	存放化学品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
	供电	市政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废气	车间封闭、喷淋降尘		
		噪声	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外售；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利用情况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及能源利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存在量	备注
1					/
2					/
3					/
4					/
5					/
6					/
7					/

理化性质：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线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台	1	/
2			台	1	/
3			台	1	/
4			台	1	/
5			台	8	/
6			台	2	/
7			个	5	/
8			个	4	/
9			个	1	/
10			个	2	/
11			台	1	/

2.5 主要产品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表 2-5 产品方案		
	名称	产量 (t/a)	备注
	石英石、石英砂	116250	石英石1cm-8cm 石英砂4目-100目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其中 3 人在厂内住宿，年工作 310 天，每天 1 班，单班 8 小时。		
	2.7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按生产工序进行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布置紧凑、生产流程顺畅，减少交叉干扰，有利于安全生产，便于管理。 综上所述，项目在厂房车间布局中考虑了生产工艺、运输、环保等方面的要求，按功能要求进行了明确的区域划分。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8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产污环节 表2-7 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水		生产废水	pH、SS
		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废气		破碎、堆场、运输	颗粒物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物料包装	废包装袋
		挑选、色选	不合格料
		酸液除杂	废弃树脂

		废水处理	污泥
		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租用闲置的场地、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协议见附件5），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龙岩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项目区域地表水九龙江流域铁路大桥断面至大杞林业检查站，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功能区划要求。 根据《2025 年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 76 个国省控主要流域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Ⅰ-Ⅱ类水质比例为 92.1%。其中九龙江（28 个断面）、汀江-韩江（41 个断面）、闽江（6 个断面）、1 个长江流域（1 个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Ⅰ-Ⅱ类水质比例分别为 89.3%、92.7%、100%、100%。 2025 年，全市 49 个省控小流域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Ⅰ-Ⅱ类水质比例为 83.7%。其中九龙江（19 个断面）、汀江-韩江（29 个断面）、闽江（1 个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Ⅰ-Ⅱ类水质比例为 78.9%、86.2%、100%。 2025 年，全市 45 个市控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Ⅰ-Ⅱ类水质比例为 66.7%。其中九龙江（15 个断面）、汀江-韩江（28 个断面）、闽江（2 个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Ⅰ-Ⅱ类水质比例分别为 53.3%、71.4%、100%。 13 个市、县集中式生活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项目纳污河流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论。
----------	--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6 年 5 月福建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显示，2026 年 5 月龙岩市全市综合指数 3.41，达标天数比例 100%，二氧化硫、NO₂、PM₁₀、PM_{2.5} 的平均浓度均达标，CO 和 O₃ 的特定百分位数平均值均达标。详见网址

https://sthjt.fujian.gov.cn/zwgk/ywxx/kjjc/202606/t20260611_7162001.htm

表 3-1 2026 年 5 月龙岩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城市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8h-90per
龙岩市	3.41	100	6	7	21	13.2	0.6	91

备注：综合指数为无量纲，CO 浓度单位为 mg/m³，其他浓度单位为 μg/m³。

表 3-2 2026 年 5 月漳平市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设区市	县级城市	达标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PM _{2.5}
龙岩	漳平市	100	3.32	9.6

根据《2026 年 5 月福建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因此，区域环境符合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南环路 137 号，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主要噪声为自然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1.4 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察看，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珍稀植物，植被种类较简单，域内人类活动频繁，受人类活动的影响已没有大型野生动物活动，只有偶见的麻雀、家燕等，未发现属于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3。企业周边环境见附图 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规模（人）	相对项目方位	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要求
大气环境	漳平市气象局	/	北	28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漳平市安置房桂林小区	200	东北	402	
水环境	九龙江北溪	/	北	85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循环使用；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表 3-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类别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单位：mg/L）
生活污水	1	pH	5.5~8.5（无量纲）
	2	COD _{Cr}	≤200
	3	BOD ₅	≤100
	4	SS	≤100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5 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物	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对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实施全国 SO₂、NO_x、COD、NH₃-N 排放总量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实施重点区域。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发改委、经信委等 12 部门联合印发《福建省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闽环保大气〔2018〕8 号），需对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总量进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不属于国控污染物及重点行业，无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但仍应以达标排放为控制原则。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1 施工期 项目租赁闲置场地厂房建设,施工期主要工程内容为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等的安装与调试,工程量较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 运营期 4.2.1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冲洗废水、漂洗废水、轮胎冲洗废水。 ①生活废水: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职工 8 人,其中 3 人在厂内住宿,年工作 31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6t/d (173.6t/a)。 ④轮胎冲洗废水:建设单位采用高压水枪喷淋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轮胎冲洗,减少运输扬尘产生,轮胎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085t/a (3.5t/d),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73.6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根据《三格式化粪池粪便无害化处理的效果》(金小林,李健等)中对三格式化粪池处理效果的调查统计,三格式化粪池对生活污水中 COD、BOD₅ 和氨氮的去除率分别为 (60.67±21.77) %、(60.13±23.20) 和 (44.14±24.61) %;根据《谈化粪池的应用与发展》(翟建玲)中所述,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h~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th><th>产生浓度 (mg/L)</th><th>产生量 (t/a)</th><th>排放浓度 (mg/L)</th><th>旱作标准 (mg/L)</th><th>排放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营期 生活污水</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量</td><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73.6t/a</td><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73.6t/a</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7.30^[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7</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旱作标准 (mg/L)	排放量 (t/a)	运营期 生活污水	水量	173.6t/a		173.6t/a			COD	400 ^[1]	0.069	157.30 ^[2]	200	0.027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旱作标准 (mg/L)	排放量 (t/a)																				
运营期 生活污水	水量	173.6t/a		173.6t/a																						
	COD	400 ^[1]	0.069	157.30 ^[2]	200	0.027																				

	BOD ₅	220 ^[1]	0.038	87.71 ^[2]	100	0.015
	SS	200 ^[1]	0.035	90.0 ^[3]	100	0.016
	氨氮	40 ^[2]	0.0069	22.34 ^[3]	/	0.0039
注：[1]数据来源：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二版）[M].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6. [2]数据来源：金兆丰,徐竟成.城市污水回用技术手册[M].化学工业出版社环境科学与工程出版中心,2004. [3]数据来源：按 COD、BOD₅ 和氨氮的去除率分别为 60.67%、60.13%和 44.14%计算。 [4]数据来源：按 SS 去除效率 55%计。						
由上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作标准。 根据福建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中林业用水定额 100m³/亩·年，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73.6t/a，可灌溉林地约 1.74 亩。根据现场踏勘，目周边山林地面积远大于 1.74 亩，可完全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故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用于项目周边林地浇灌可行，因此，生活污水对周边环境影响 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生产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废水无需进行监测。 4.2.2 大气污染源分析 (1) 破碎粉尘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破碎粉尘产生系数取 0.05kg/t，则本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6t/a(2.5kg/h)。项目生产工序布设在封闭厂房内，在破碎工段进出口设置喷淋设施，抑尘效率按 80%计，则破碎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1.20t/a（0.48kg/h），沉降在车间内。 (2) 酸洗废气 草酸在 50~60℃ 的水溶液中稳定，无分解反应：常温下饱和蒸气压极低						

(<0.01mmHg/20°C), 属于非挥发性有机酸, 废气产生量极小, 对环境影响甚微, 因此不对草酸废气做定量分析。

(3) 堆场扬尘

项目参考西安冶炼建筑学院的堆场扬尘计算公式 ($Q=4.23 \times 10^{-4} \times V^{4.9} \times S$) 计算, 其中 Q 标识粉尘产生量, S 表示面积, V 表示风速 (取本地平均风速 1.8m/s), 堆场 (原料及成品堆场) 总面积 400m²。计算得 $Q=3.01\text{mg/s}$, 则堆场无组织扬尘产生量为 0.026t/a (0.01kg/h), 项目堆场位于车间内, 并对堆场进行定时洒水降尘, 处理效率可达 80%, 则堆场扬尘排放量为 0.0052t/a (0.0021kg/h)。

(4) 车辆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行驶过程将产生一定量的扬尘, 采用计算公式如下:

$$Q_1 = 0.123 \times \left(\frac{V}{5} \right) \times \left(\frac{M}{6.8} \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 \right)^{0.72}$$

$$Q = Q_1 \times L \times q / M$$

式中: Q_1 —单车运输起尘量, kg/km·辆;

Q —运输全程总起尘量, kg/a;

V —车辆行驶速度, km/h (10km/h);

M —单车载重量, t/辆 (35t/辆);

P —路面灰尘覆盖率, kg/m² (取 0.8);

L —运输距离, km (取厂内平均行驶距离 0.02km);

q —运输量, t/a (原料入量和产品出量共计 24 万 t/a)。

经计算运输道路起尘量为 0.19t/a, 日运输时间为 3h, 产生速率 0.2kg/h。对于汽车运输扬尘污染, 主要通过加盖篷布、道路洒水和控制车速来进行控制, 可减少扬尘排放 70%, 则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057t/a (0.061kg/h)。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破碎粉尘措施可行性

项目破碎粉尘主要来源于原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石英颗粒物, 本项目破碎

工序在封闭车间内十喷淋降尘措施，能够更大地抑制粉尘产生，故本项目破碎筛分粉尘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性技术。

(2) 堆场扬尘措施可行性

堆场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主要源于原料在装卸、堆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项目堆场设在封闭车间内并喷淋降尘，故本项目堆场扬尘措施属于可行性技术。

(3) 运输扬尘措施可行性

项目原料和成品采用汽车运输，运输的车辆加盖帆布，并在厂区运输道路范围内采用洒水车，在未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下不得直接清扫，以防二次扬尘，同时汽车装卸粉料时，应尽量降低落料高度并平整压实，汽车离开时，应适当冲洗轮胎，故本项目运输扬尘措施属于可行性技术。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自行监测要求定期开展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本项目具体监测要求见表4-2。

表 4-2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厂界四周无组织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4.2.3 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4-3

表4-3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噪声源强dB (A)	治理措施
1		2	9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2		1	85	
3		1	85	
4		8	85	
5		2	80	
6		1	95	

为减少高噪声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同时为了使项目产生的噪

声在厂界处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 1) 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 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装置；
- 3)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噪声较大的设备应进行适当的减振和降噪处理；

本次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户外声传播衰减的方法进行预测评价。

项目噪声源为点声源，在向外传播的过程中近似于在半自由声场中扩散，为避免计算时增大衰减量而造成预测值偏小，本次预测只考虑几何发散和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厂界噪声以最大噪声贡献值为预测值。

衰减计算公式：

$$L_A(r) = L_A(r_0) - (A_{div} + A_{bar})$$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以封闭车间且门窗关闭情况下的衰减值计算，取 15dB。

$$A_{div} = 20\lg(r/r_0)$$

式中：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表 4-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位置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	-----	-----	-----	-----

与主要噪声源距离 m	20	90	19	30
昼间厂界预测值 dB (A)	50.2	38.1	50.6	46.8
昼间标准值 dB (A)	60	60	60	60

预测结果表明，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应对厂界噪声进行跟踪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四周；监测因子为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频次为 1 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①不合格品

项目不合格品主要是黄皮、黑点的不合格石英矿和杂矿等，产生量为 2995.25t/a，为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 SW17 可再生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10-S17，定期外运出售给陶瓷企业回收利用。

②污泥

项目冲洗废水，主要因子为悬浮物；酸洗废水，经酸碱中和后 pH 为中性，在中和、沉淀过程产生的污泥主要为砂石、铁络合物，性质稳定，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代码 900-099-S59，产生的污泥干基约 750t/a，污泥含水率为 80%，污泥产生量为 3750t/a（含水率 80%）。

③化学品包装物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各化学品产生的沾染有化学品包装物，产生量约 1t/a，化学品包装物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

④废弃树脂

项目酸液回收经树脂吸附网格，吸附酸液中的杂质，废弃树脂产生量 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其具有腐蚀性与毒性危险特性，为危险废物，危废编号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按危险废物规范管理，暂存于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 8 人，3 人在厂内食宿，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按每人 1.5kg/天计，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天计，年工作时间为 310 天，则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2.17 t/a，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投放指定地点，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 4-5 项目固体废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不合格料	一般固废	900-010-S17	2995.25
2	污泥	一般固废	900-099-S59	3750
3	化学品包装物	危险废物	900-041-49	1
4	废弃树脂	危险废物	900-041-49	1
5	生活垃圾	/	/	2.17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附录 A 可知，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根据导则 4.1，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故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2)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不考虑土壤跟踪监测。

4.3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均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监控目录。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性质稳定、无毒或微毒。本项目的储存场所和生

产场所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4.4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A、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在项目建成运营后，必须建立长期的管理机构，在机构中设立环境管理部门、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其职责是专门负责项目区内环境管理，制定环保管理条例，承担有关环境监视并监督条例的执行。

(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投入运营后，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保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行政管理部门应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区域内日常的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能为：

①根据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所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法规的要求，制定出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及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加以落实与实施。

②负责区域内的环境管理并提出污染源治理方案。

③配合环卫部门定期做好对区内垃圾收集（桶）进行清洁消毒，杜绝病菌的滋生与繁殖。

④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对相关环保设施及投资进行竣工验收。

⑤做好日常环境监测，重点是对废气、噪声实施监测，定期清理化粪池；同时应配合当地环境监测机构对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工作。

⑥参与对发生在项目区域内的各种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和总结，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填报各种环境管理报表。

B、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企业应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申报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本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管理申报。

	C、环保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后，应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D、环境监测 从保护环境角度出发，根据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以及相应的环保措施，制定一套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和监测计划。其目的是根据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监测结果获得反馈信息，发现项目出现的环境问题并及时加以解决，防止环境质量下降，保障环境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环境监测计划应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行业监测技术指南等要求进行监测，并根据具体指标分别采取常规监测和定期监测，环境监测内容主要是污染源监测与必要的外环境监测。 E、排污口规范化 （1）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2）排污口规范的范围和时间 根据闽环保〔1999〕理3号“关于转发《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都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及采样平台。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把各类排污口规范化工作全部纳入“三同时”实施，并列入项目环保验收内容。
--	--

(3) 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表 4-6 排放口标志牌的图形标志

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大气污染源		
噪声污染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	

4.5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具体见表 4-7。

表 4-7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洒扫、喷淋、车间封闭	5
2	废水	废水处理	2
3	噪声	减震基座、消声器、隔声罩等	3
4	固废	垃圾桶、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5
合计			1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8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源强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源强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排气筒概况				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mg/m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内径 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破碎	颗粒物	6	2.5	/	无组织	喷淋降尘	/	/	80	是	1.20	0.48	/	/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堆场	颗粒物	0.026	0.01	/	无组织	喷淋降尘	/	/	80	是	0.0052	0.0021	/	/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运输	颗粒物	0.19	0.2	/	无组织	加盖篷布、限制车速及洒水抑尘	/	/	70	是	0.057	0.061	/	/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表 4-9 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年度产生量 t/a		去向												
挑选、色选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00-010-S17		2995.25		定期外运出售给陶瓷企业回收利用												
废水处理		污泥		一般固废		900-099-S59		3750		外售综合利用												
原辅材料包装		化学品包装袋		危险废物		900-041-49		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酸液除杂		废弃树脂		危险废物		900-041-49		1		暂存于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2.17		采用袋装收集，投放指定地点，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封闭、喷淋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生产废水		pH、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车间设备	噪声	设备优选、减振、隔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外售；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杜绝明火，设置禁止烟火等标志，电气设备防尘防爆； 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车间设置报警电话，供事故发生时报警用，根据特点，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且由专人管理、检查、保养和添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落实环保设施的建设，确保建设项目与污染防治实行“三同时”。 ②项目实际排污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③制订环保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环境管理档案。 ④加强生产管理，切实做好运营期噪声的治理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⑤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应注意对职工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到环境保护，人人有责。				

六、结论

漳平市中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中恒硅石加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其选址合理，总平布置基本合理，并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在采取本报告表中提出的一系列环保行动计划，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t/a）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	/	/	1.26	/	/	+1.26
固体废物	化学品包装袋	/	/	/	1	/	/	+1
	废弃树脂	/	/	/	1	/	/	+1
	不合格品	/	/	/	2995.25	/	/	+2995.25
	污泥	/	/	/	3750	/	/	+3750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	/	/	2.17	/	/	+2.1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项目备案表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6 年 05 月 13 日

编号：闽发改备[2026]F020276 号

项目代码	2605-350881-04-01-666870	项目名称	中恒硅石加工项目
企业名称	漳平市中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南环路 137 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 1 条硅石加工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主要建筑面积:3000 平方米, 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加工 12 万吨硅石		
项目总投资	5000.0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500.0000 万元，设备投资 2000.0000 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 0.0000 万美元），其他投资 2500.0000 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6 年 5 月至 2027 年 5 月		
备案部门预审意见	1.同意备案，项目最终建设内容及规模以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为准；2.项目单位须落实规划、节能、安全、环评、水保、职业健康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		

漳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05 月 13 日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用地说明

附件 6 环评公示截图

附件 7 项目法人身份证

附件 8 项目信息公开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递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纸质文本已按照《指南》要求,将全文中涉及姓名、联系电话、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工艺流程、主要设备、公示截图等进行删减,形成了报告表(公示版)。公示版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特此说明。

项目建设单位(盖章)



附件 9 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附件

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分析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形式专业建议及审批意见

基本情况			
报告编号	FQ GK1784598962879	报告名称	报告 21095602
报告时间	2026-07-21	划定面积(公顷)	
缓冲半径(米)		行业类别	
总体概述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 1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重点管控单元 1 个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漳平市重点管控单元 2			
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ZH35088120009		
市级行政单元	龙岩市	县级行政单元	漳平市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1、空间布局约束			
强化源头管控或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实现区域内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逐步削减。			
2、污染物排放管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			

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3、环境风险防控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区域总体管控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1、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污染物排放管控 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倍量削减替代。 3、环境风险防控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龙岩市陆域	1、空间布局约束 1.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张白土片区、东宝山片区、福建永定工业园区、漳平工业园区官山禁止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石化、冶金、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产业。2.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雁经济开发区、漳平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长汀经济开发区、上杭工业园区、连城工业园区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3.龙岩市闽江、九龙江、汀江流域两岸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闽江、九龙江禁止新建、扩建铬盐、氰化物生产项目，汀江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浆造纸、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项目。4.龙岩市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在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氟化工项目应聚集在龙岩市上杭蛟洋工业区和漳平市新材料产业园；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5.严格控制审批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钢铁、水泥、铁合金、多晶硅、铜冶炼、有色金属矿山、煤矿、稀土等）新增产能项目。6.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修正本）、
-------	--

	《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 2、污染物排放管控 九龙江流域：1.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全流域大力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北溪上游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总量，继续开展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3.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逐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 闽江流域：1.闽江流域长汀、连城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项目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推进闽江流域长汀、连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生猪养殖总量控制和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汀江流域：1.汀江闽粤交界（永定县汀江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小流域污染整治。龙岩市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新建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含搬迁)水泥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现有水泥项目应如期进行超低排放改造，现有及新建钢铁、火电项目均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尾水排入“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 3、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石化、化工、冶炼、危化品储运等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2.建立和健全重点管控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泄露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应急响应机制。3.上杭蛟洋工业园区、连城朋口工业集中区、漳平新材料产业园区（含漳平华寮化工集中区）、新罗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应建设园区事故应急池。4.九龙江北溪流域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全市新建电镀项目应集中布局在上杭金铜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并严格控制重金属的排放量。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全省陆域	1、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退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

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2、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应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2〕〔4〕。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3、环境风险防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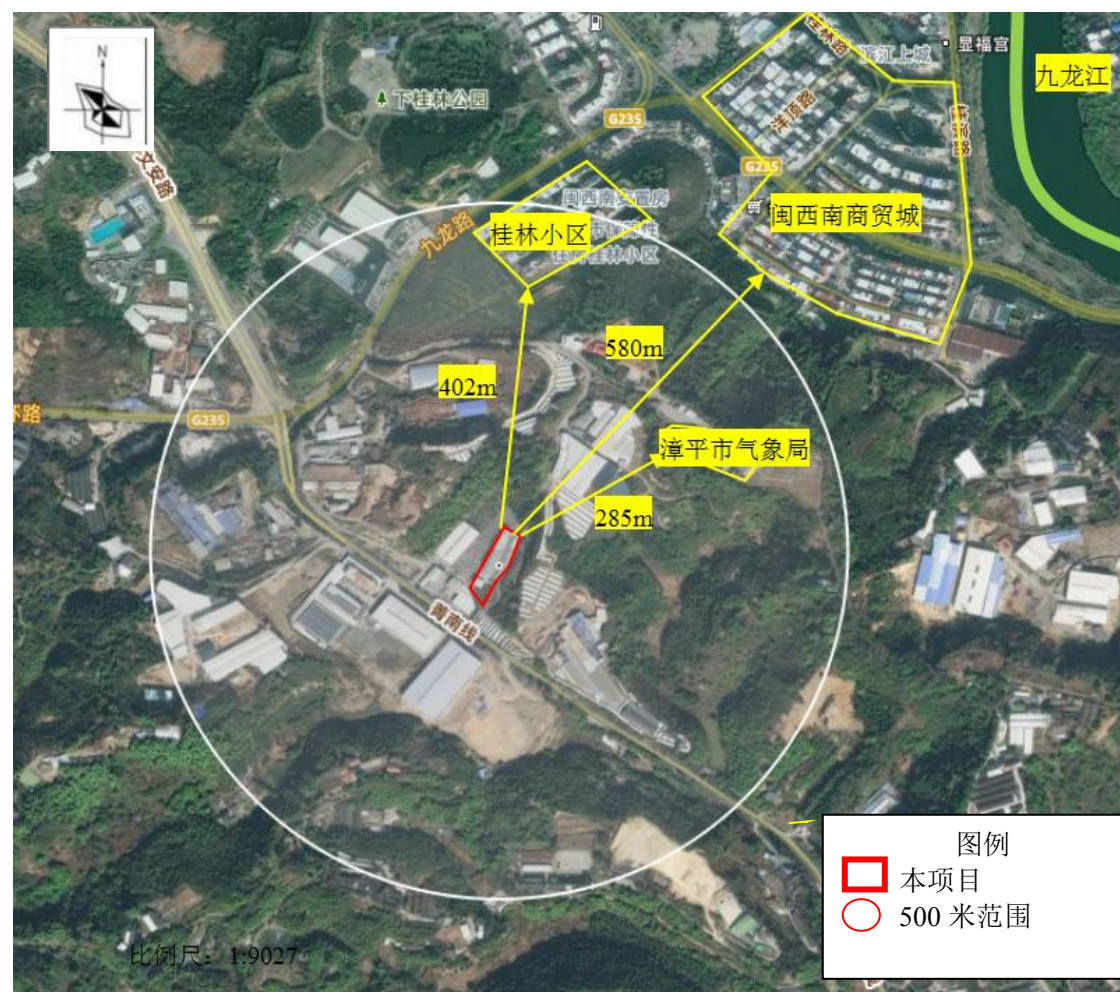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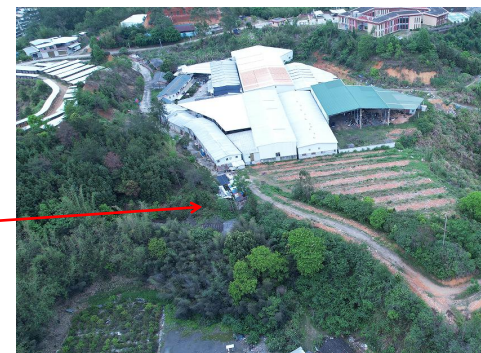
北



厂界西面



厂界南面



厂界北面



厂界东面

